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91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郭真宏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萬利週轉金債權（即新臺幣21,805元）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8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